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6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0月19日

至 2015年10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217,687.8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62.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0,217,687.8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462.85

合计 210,227,150.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

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5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年10月20日运用自有资金10,001,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1000元，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450.04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52,686.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0.0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

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0,450.04 4.757% 10,000,450.04 4.757%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

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0,450.04 4.757% 10,000,450.04 4.757%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

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

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